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2024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,902,239.67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11,820,065.53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0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,054,243,216.84 元，减 2023 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 76,621,467.71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077,523,988.8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18,834,832.80 元。

2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回报股东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5,986,45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6,496,613.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可转债转股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

原则调整分派总额。

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76,496,613.5 元，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，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 76,496,613.5 元，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6.57%。

二、近三年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

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公司近三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：

项目	2024 年度（预计）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6,496,613.5	76,496,269.5	107,094,341.9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79,737,604.66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99,902,239.67	113,605,102.50	153,770,889.3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077,523,988.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18,834,832.8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60,087,224.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9,737,604.6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22,426,077.1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39,824,829.6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339,824,829.6 元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277.58%。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

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